

证券代码：834105

证券简称：申江万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云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299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讨论及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对 2020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，并对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未来规划及 2021 年经营目标进行了分析和论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对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布的《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及《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 2021-009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9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现有股东宁波申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怀亮、李克强、王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